

大石寨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合 同

甲方(发包方): 大石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: 内蒙古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大石寨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特点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,经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工程承包合同条款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大石寨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二、工程概况: 修缮原有桥梁 5 座,水泥路 80 米和村内沟渠治理 600 米。

三、工程工期: 25 天: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。

四、工程承包方式: 乙方双包,即包工包料。

五、合同价款: 本合同合同价款为(人民币)199.887402 万元,金额大写: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零贰分整。工程造价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与进度: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提供给甲方,甲方可根据发票及工程进度付工程款。

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付款。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施工,甲方向乙方预付总款 30%;工程竣工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付总款 50%;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工程审计后付总款 17%;工程验收一年后付总款 3%(质量保证金)。



七、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：大石寨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完成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等相关资料，视为乙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向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施工方便；
2. 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与监督；
3.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的协调与处理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；
4. 经甲方签字的施工图纸，作为施工制做的依据；
5.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；
6. 对乙方所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乙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确保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施工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；
2. 确保工程质量所购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，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日常施工日志记录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；
3. 帮助甲方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；
4. 自觉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重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；
5. 按建筑工程操作规程规范施工，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不得违规操作。若出现不规范施工行为被相关建筑管理部门查处，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损失；



设计



工程

大石寨镇



工程

6、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完全赔偿责任。

十、特别约定

因不确定因素，若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不足的情况时，双方应即时协商寻找资金，把工程及时竣工完成，不得窝工停工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局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，按补充协议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各执二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户名：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

人民政府

账号：2803101229000000000700

开户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大石寨支行

甲方签字：

李月

乙方：

内蒙古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800301220000000196963

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支行

乙方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